

质疑函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广西洋淇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260054-ZCJS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四章 评标办法-三、详细评审-2、技术参数分 20 分

2.1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对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指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共计 20 项)负偏离，每有一条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备注：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截图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及配置清单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

负偏离。

2.2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对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中的普通技术指标参数(指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共计 134 项)负偏离,每一项中存在负偏离扣 0.08 分,最多扣 10 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已中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完全一致,绝非巧合,而是采购人与该公司恶意串通、量身定制的直接证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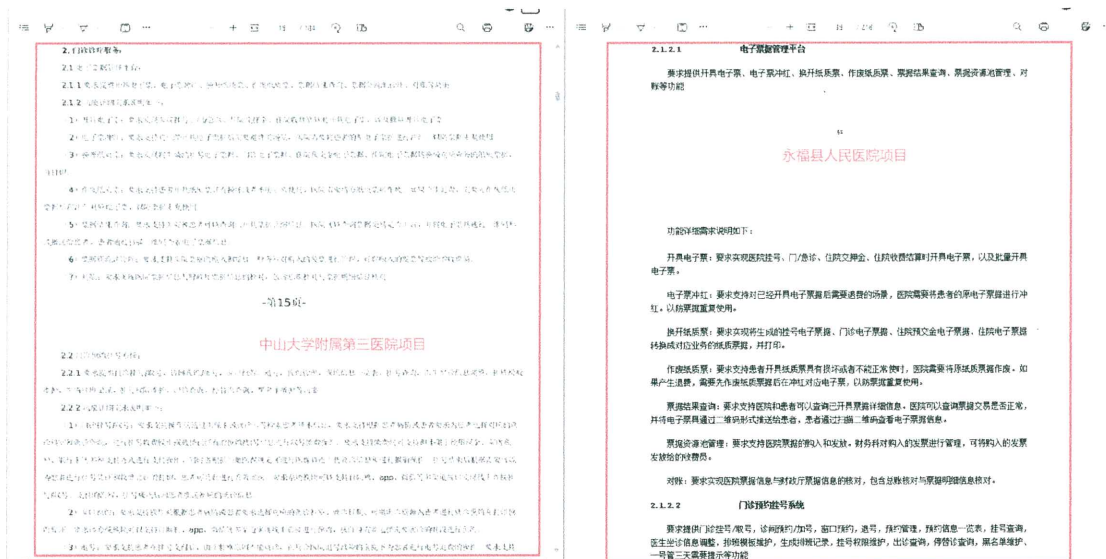
证据 1: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项目(中标厂商: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其招标文件中“基础数据管理平台”“患者基本信息管理系统”等核心模块的技术参数,与本项目对应条款一字不差。例如“三维立体权限管理(3D Authorization)”“患者主索引注册关联历次诊疗信息”等表述,连标点符号、功能描述顺序均完全一致,明显是直接复制粘贴该公司中标项目的需求文档。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中标公告链接: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zb主gg/202507/t20250710_24945304.htm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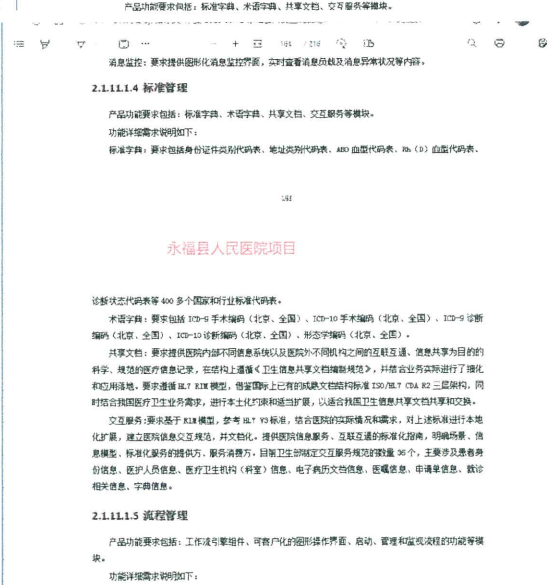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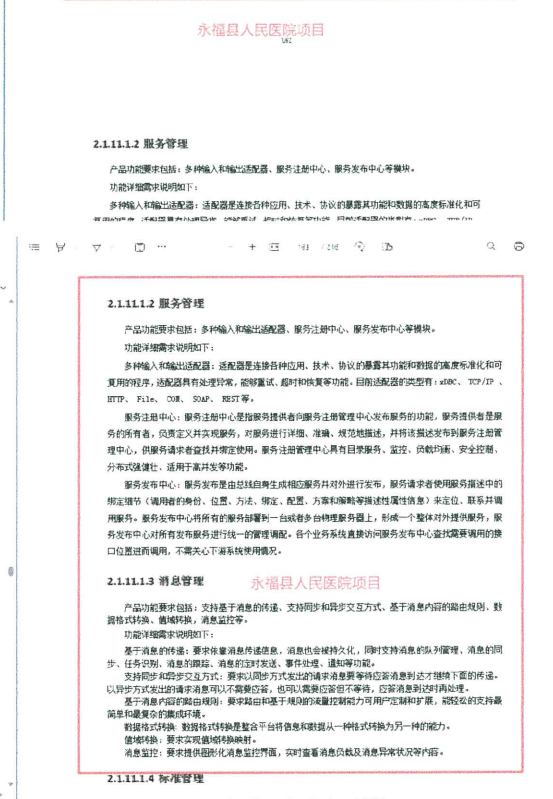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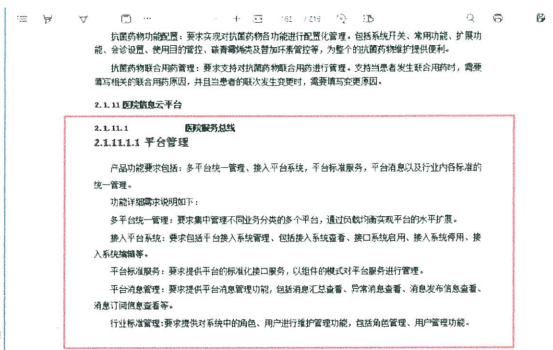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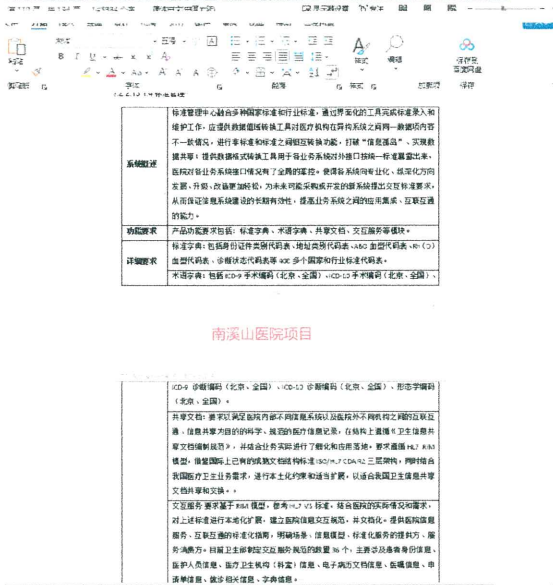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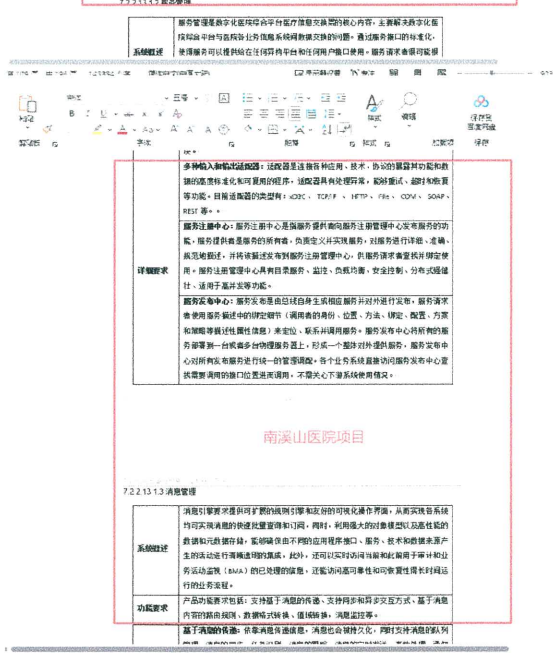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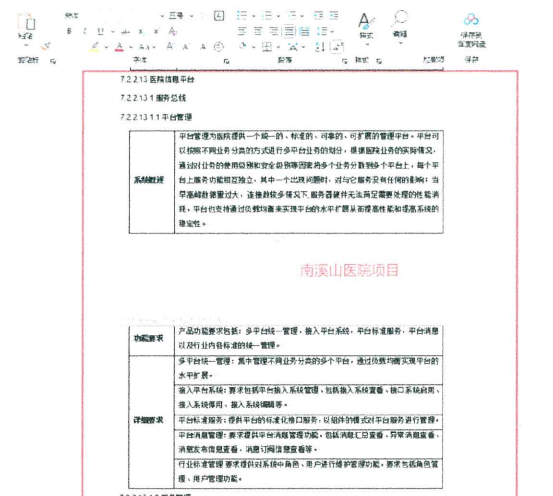
https://www.ccgp.gov.cn/cggg/dfgg/gkzb/202506/t20250610_24945304.htm



证据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项目（一期）（中标厂商：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其“医院信息云平台”中“服务总线”“消息管理”的技术要求，与本项目“2.1.11 医院信息云平台”条款完全重合，包括“多平台统一管理通过负载均衡实现水平扩展”“消息引擎支持同步/异步交互”等细节，甚至连“目前卫生部制定交互服务规范的数量 36 个”这类特定表述均未修改，充分证明采购需求是为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专属定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一期）
中 标 公 告 链 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4P30QFqlxqPgmkbkA6rZQ==>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一期）
招 标 公 告 链 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4P30QFqlxqPgmkbkA6rZQ==>



此类操作导致其他供应商即便技术实力达标，也因参数与该公司产品高度绑定而无法满足，直接将多数潜在供应商排除在外，属于赤裸裸的暗箱操作，完全背离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并且此评分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截图或制造商产品彩页及配置清单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在《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财采〔2018〕2号)中明确禁止要求提供彩页或提供产品官网、功能截图。严重违反了《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财采〔2018〕2号)，明显属于“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专属定制评分内容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2	要求提供彩页或提供产品官网、功能截图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3、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财采〔2018〕2 号）第三条、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质疑事项 2：第四章 评标办法-三、详细评审-4、国产化兼容分 6 分

4.1 投标人所投 HIS(医院信息系统)系统能够同时兼容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国产处理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相应国产化产品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认证报告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所有人与产品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2 投标人所投 EMR(电子病历)系统能够同时兼容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国产处理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相应国产化产品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认证报告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所有人与产品厂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4.3 投标人所投信息平台系统支持国产化替代相关要求，支持包含国产硬件服务器、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客户端操作系统、国产虚拟化/超融合平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具有测评资质的评测机构出具的适配报告。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列明 100 余项采购内容，却仅对 HIS、EMR、信息平台 3 项系统要求提供信创适配证书并计分，完全无视医疗信息化系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整体性：医疗系统中，LIS（检验信息系统）、PACS（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HRP（医院资源规划系统）等均需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联

动，任何一个子系统适配缺陷，都可能导致数据交互失败、系统崩溃。采购人刻意只考核 3 项系统，既无法验证整体解决方案的可靠性，更以“选择性评审”为由，将“其他系统具备适配能力但未达 3 项要求”的潜在供应商直接排除，本质是为特定供应商“开绿灯”，严重压缩竞争空间。

部分中小企业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与国产厂商合作适配后，可能因证书备案流程滞后暂未获取对应文件，但实际具备适配能力，却因该苛刻要求被否决，属于典型的“人为设置门槛”。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财采〔2018〕2号）第三条、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质疑事项 3：第四章 评标办法-三、详细评审-5、大数据支持 10 分

投标人提供国内医疗机构 HIS 系统（不包含数据库日志信息、历史迁移数据及影像相关系统数据 DICOM 等非结构化数据）的生产数据库支持 TB 级别大数据量在线数据量存储能力。

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1T 小于等于 4T 得 2 分

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4T 小于等于 7T(含)得 6 分,

具有三家或以上数据库在线存储大于 7T 以以上得 10 分
注:要求提供数据库系统界面截图及该数据库所存储的在线数据量达到相应 T 级别以上证明文件(含证明《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证明出具相关盖章)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国内医疗机构 HIS 系统 TB 级别在线数据存储能力”,且需 3 家及以上案例证明,完全脱离永福县人民医院作为县级医院的实际业务需求:一般县级医院日均门诊量通常不足 1000 人次,HIS 系统在线数据量长期处于数百 GB 级别,即便未来 5 年数据增长,也无需 TB 级存储。该要求明显是为服务过大型三甲医院的供应商“量身设定”,对专注于县域医疗信息化的中小企业或其他潜在供应商而言,因服务对象规模限制,根本无法满足“TB 级存储案例”要求,直接被排除在竞争之外。

此评分标准完全违背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政策,以“案例规模”替代“技术实力”,导致中小企业即便系统稳定性、服务质量达标,也因“案例不足”无法得分,属于典型的“规模歧视”。

法律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财采〔2018〕2号)第三条、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质疑事项 4：第四章 评标办法-三、详细评审-6、系统安全性 4 分

投标人或所投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三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得 4 分。

要求投标人或所投系统厂商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事实依据：采购内容涵盖 100 余项系统，却仅要求“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三级等保证明”，对同样存储敏感数据的 LIS、PACS、财务系统等未提任何安全要求，属于“选择性安全考核”：例如 PACS 系统存储患者影像数据，涉及隐私信息不亚于 HIS 系统；财务系统存储医院资金数据，关乎财产安全，却均未纳入安全评审范围。采购人此举既无法保障项目整体安全，更以“片面要求”为由，让仅 HIS 系统具备等保资质的供应商“轻松得分”，排斥其他“多系统具备安全能力但未达 HIS 等保要求”的供应商，破坏竞争

公平性。

此外，条款未允许“提供等保测评中证明”，仅认可“已获取备案证明文件”，对正处于测评流程中的供应商不公平——等保测评周期长达3-6个月，部分供应商因项目进度暂未拿到证书，但实际已满足三级等保要求，却被直接否决，属于“人为缩短竞争窗口期”。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财采〔2018〕2号)第三条、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质疑事项 5：第四章 评标办法-三、详细评审-7、系统性能指标 6 分

7.1. 投标人所投门(急)诊医生站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 1.5 分,在 1 秒(不含 1 秒)至 3 秒(含 3 秒)之间的得 1 分;

7.2. 投标人所投住院医生站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 1.5 分,在 1 秒(不含 1 秒)至 3 秒(含 3 秒)之间的得 1 分;

7.3.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 1.5 分,在 1 秒(不含 1 秒)至 3 秒(含 3 秒)之间的得 1 分;

7.4.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得 1.5 分,在 1 秒(不含 1 秒)至 3 秒(含 3 秒)之间的得 1 分。

若以上任意一项系统业务操作功能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要求提供具有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以复印件为准，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事实依据：评分标准中“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的要求未区分医院规模、业务峰值时段的差异，实际运营中，三级医院门急诊高峰时段并发访问量可达数千次/分钟，即使系统在常规时段能满足 ≤ 1 秒响应，峰值时段受网络带宽、服务器负载、数据交互量激增等影响，响应时间难免超出 1 秒，该标准忽视了医疗场景的复杂性。

评分标准未允许投标人提供经甲方（医院）盖章确认的实际运行测试报告，仅认可第三方测评机构报告。第三方测评费用通常需数万元（如省级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单次性能测评费用约 3-5 万元），且周期长达 1-2 个月，对中小企业或其他潜在供应商而言，额外的时间和资金成本构成歧视，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资质、业绩要求”的规定。由于上述的严苛指标和模糊的证明要求，能够满足此条件的供应商可能凤毛麟角，甚至唯一。这实质上是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确保了某特定供应商获得高分，构成了对其的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严重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

“任意一项超 3 秒即不得分”的“一票否决”条款，违反“评审因素应细化量化”原则——例如投标人仅住院医师站复杂操作响应时间 3.5 秒（其他三项均≤1 秒），却失去全部 6 分，完全忽视其 90%以上的性能达标率，属于“过度放大单一指标，扭曲评审结果”。

法律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财采〔2018〕2号)第三条、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立即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对招标文件中“量身定制”“选择性评审”“歧视中小企业”的条款进行全面整改，重新设定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并依法对采购意向予以公示。如若贵单位不能给予正面答复，
我公司有权向主管部门投诉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